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568號

聲 請 人 樹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宜叡

相 對 人 中江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閔舟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而票據權利之行使，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至所謂提示者，即現實的向債務人出示票據，查本件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7月31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2,500,000元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迄今未獲支

付，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惟其陳報狀表明111年1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向相對人提示，惟本票既未現實的向相對人出示票據，即與票據法上之提示有間，依首揭說明，自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其聲請難認為合法，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另按本票到期不獲清償時，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4條、第85條第1項、第12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本票票號(1)CH168536(2)CH168537(3)CH168538之到期日為(1)111年1月31日(2)111年2月28日(3)111年3月31日，到期日尚未屆至，有本票影本附卷可稽，聲請人仍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關於此部分之聲請，亦應駁回。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1年度司票字第00056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0年3月24日	65,850元	110年4月30日	110年5月1日	CH168526	
002	110年3月24日	65,850元	110年5月31日	110年6月1日	CH168527	
003	110年3月24日	65,850元	110年6月30日	110年7月1日	CH168528	
004	110年3月24日	65,850元	110年7月31日	110年8月1日	CH168529	
005	110年3月24日	65,850元	110年8月31日	110年9月1日	CH168530	
006	110年3月24日	65,850元	110年9月30日	110年10月1日	CH168531	
007	110年3月24日	65,850元	110年10月31日	110年11月1日	CH168533	
008	110年3月24日	65,850元	110年11月30日	110年12月1日	CH168534	
009	110年3月24日	65,850元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CH16853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 01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 03 行聲請。